

教职工用餐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汇文中学朝阳学校

乙方：北京春之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充分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之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条例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教职工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时间及相关约定

1、乙方向甲方提供教职工用餐服务，为了保障乙方正常安排生产。如果临时取消用餐，甲方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，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供餐工作，也需提前一天通知甲方，并协助甲方重新安排供餐工作。

2、老师供餐品种：

3、协议期限：本协议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付款及支付方式

1、用餐人数及餐费：老师人数：71；

每月固定餐标：早餐 5 元/份，午餐 20 元/份

2、结算方式：按月 结算。

三、甲方的责任和权利

1、甲方派人负责组织协调、配合乙方供餐工作。

2、如果发生食物中毒事故，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。经防疫部门检疫后，确实为乙方责任的，则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乙方的责任和权利

1、乙方应按照《食品安全法规》，向甲方提供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教职工餐产品。

2、乙方应确保每日用餐符合双方协议规定的标准，保证时间、质量和数量。



3、乙方有义务在成本允许的范围内提供美味可口的早、午餐，并根据教职工的意见提供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。

4、乙方应按《餐饮业食品卫生法规》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并保证留样时间，以便查验。

五、协议终止

甲乙双方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需终止协议，其他应至少提前 30 天告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，协议方可终止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因本协议所引发的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。协商结果另以协议的方式确立，或者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便在剩下的协议期内执行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，双方均同意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汇文中学朝阳学校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陈东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31日

乙方：北京春之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31日